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613,8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63%。恒顺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6,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恒顺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6,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5%。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0年12月28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关于将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将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恒顺集团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664万股解除质押，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 质股份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解质 时 间	持 股 数 量	持 股 比 例	剩 余 被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剩 余 被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剩 余 被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	------------------	----------------------	--------------	------------------	------------------	---	---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664万股	3.72%	1.66%	2020年12月22日	447,613,893股	44.63%	6912万股	15.44%	6.89%
------------	--------	-------	-------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恒顺集团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办理了所持本公司1,6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质押到期日2023年6月21日，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7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5%。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64万股	否	否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72%	1.66%	补充流动资金

恒顺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控股股东恒顺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47,613,893股	44.63%	6912万股	8576万股	19.16%	8.55%	0股	0股	0股	0股

四、恒顺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 恒顺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8%，对应融资余额1.5亿元。

2. 恒顺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

3.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应对措施

恒顺集团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

恒顺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恒顺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